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嚴重特定傷病疾病項目及定義」及「癌症保險」之「癌症定義」、「醫療保險商品之各項疾病項目及定義標準化」，依據前揭函令，本分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修正以下商品相關條款，修正前後內容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癌症及特定傷病新定義之商品影響如下：

1	CANS 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2	DCAN 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3	DD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4	ICAN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5	NSCAN 安達產物新加倍安康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6	SCAN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7	SCI 安達產物特定疾病健康保險
8	GCAN 安達產物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 二、嚴重特定傷病疾病定義

商品	原定義	新定義
DD	<p>一、腦部良性腫瘤：係指需經神經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醫師診斷確定之腦部非惡性腫瘤（包括顱內腫瘤及其造成之腦部損害）。且該腫瘤經由神經外科手術切除後或因不宜接受手術切除者，而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經過六個月後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人狀態。</li> <li>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li> <li>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li> <li>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li> </ol>	<p>一、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診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植物人狀態。</li> <li>(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li> <li>(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li> </ol> <p>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li> <li>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li> <li>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li> <li>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li> <li>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li> <li>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li> </ol> <p>(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及脊髓腫瘤。</p>

商品	原定義	新定義
DD	<p>二、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的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一)。</p>	<p>二、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p>
DD	<p>三、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因永久性之骨髓功能衰竭所致之貧血、嗜中性白血球及血小板減少，而必須接受下列至少一項之治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輸血治療，但須經由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li> <li>2. 骨髓移植。</li> <li>3. 骨髓刺激劑注射治療。</li> <li>4. 免疫抑制劑注射治療。</li> </ol>	<p>三、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診治，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500/mm<sup>3</sup></li> <li>(二) 血小板數小於20000/mm<sup>3</sup></li> <li>(三) 網狀血球數小於20000/mm<sup>3</sup></li> </ol>
DD	<p>四、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排除因藥物、毒物及其他心臟及肺臟原因所產生不可逆之肺動脈高壓合併右心衰竭，經心臟專科醫師心導管檢查診斷確定者。</p>	<p>四、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診治者。</p>
DD	<p>五、脊髓灰白質炎：係指因脊髓灰白質炎病毒感染導致麻痺性麻痺疾病並經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但不包括並未導致麻痺的情形。所稱麻痺係指運動功能有減損或呼吸器官有衰弱之情形。</p>	<p>五、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麻痺性麻痺，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診治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li> <li>(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li> </ol>
DD	<p>六、心臟瓣置換：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因心臟瓣膜狹窄或閉鎖不全而必須住院接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人工瓣膜置換術者。但心臟瓣膜的修復及瓣膜切開術除外。</p>	<p>六、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p>
DD	<p>七、巴金森氏症：係指經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巴金森氏症，且其嚴重性需達到必須符合Modified Hoehn-Yahr Stage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p>七、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診治，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li> <li>(二)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li> <li>(三)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li> </ol> <p>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li> <li>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li> <li>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li> </ol>

商品	原定義	新定義
		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DD	八、阿茲海默氏症：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腦部功能全面性的退化，造成智力、記憶衰退或喪失，或行為異常，且需達到臨床失智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兩分或兩分以上中重度喪失工作能力或極度喪失工作能力者。	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 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DD	九、主動脈手術：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治療主動脈之疾病而必須接受住院手術，包括人工血管置換手術者。本款所稱主動脈係指胸腔或腹腔內之主動脈，不包含其支脈。	九、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DD	十、肝硬化：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末期之肝硬化，其診斷須具備下列四項條件之一項： 1. 嚴重之腹水。 2. 食道靜脈曲張且破裂出血。 3. 肝性腦病變。 4. 胃靜脈曲張。	十、嚴重肝硬化症：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DD	十一、猛暴性肝炎：係指因肝炎病毒造成大面積之肝臟細胞壞死，並進而導致急劇的肝臟衰竭，其診斷須同時具備下列五項條件中之三項者： 1. 經影像檢查學(如超音波、斷層掃描(C.T.)或核磁共振(M.R.I.)……等)或病理切片顯示肝臟快速的萎縮變小。 2. 經影像檢查學(如超音波、斷層掃描(C.T.)或核磁共振(M.R.I.)……等)或病理切片顯示肝葉全面性的壞死。 3. 經專科醫師診斷肝功能急速的衰竭。 4. 黃疸。 5. 血清中肝炎病毒數目顯著上升。	十一、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一)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二)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三)總膽紅素上升至10mg%以上。 (四)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3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SCI	本契約所稱「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L.E)係指經醫院確定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其「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詳附表四： 一、需具有下列臨床表現和實驗室檢查結果呈陽性反應累計達四項者。 1. 頰皮疹。 2. 口腔潰瘍。 3. 關節炎。 4. 漿膜炎。 5. 腎功能病變。 6. 白血球減少(<4,000/mm3)或淋巴球減少(<1,500/mm3)或溶血性貧血或神經病變。 二、需達到下列兩項實驗室檢查結	本契約所稱「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WHO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商品	原定義	新定義
	果呈陽性反應。 1. ANA。 2. 下列四項中的一項以上： (1) 狼瘡細胞。 (2) 抗dsDNA抗體。 (3) 抗Sm抗體。 (4) VDRL偽陽性。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三、癌症保險之癌症定義

商品	原定義	新定義
CANS ICAN NSCAN SCAN SCI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具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診斷為附表一所列之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之惡性腫瘤。本項之癌症不包含已轉移之癌症*。 *此句移至「保險範圍」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膚纖維肉瘤)。
GCAN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傷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分類號碼」140~208號及原位癌「分類號碼」230~234號(該分類資料詳如附表一)，且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作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為準。	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DCAN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罹患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具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診斷為附表一所列之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之惡性腫瘤。	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四、附表

商品	原附表	新附表
CANS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附表一癌症項目	刪除
DCAN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附表一癌症項目	刪除
DD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刪除
ICAN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刪除
NSCAN安達產物新加倍安康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附表一癌症項目 附表二特定癌症項目	附表特定癌症項目
SCAN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附表一癌症項目 附表二特定癌症項目	附表特定癌症項目
SCI安達產物特定疾病健康保險	附表一保險金給付表 附表二癌症項目 附表三特定癌症項目 附表四全身性紅斑性狼瘡項目	附表一保險金給付表 附表二特定癌症項目
GCAN安達產物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附表二經驗分紅	附表經驗分紅

\*使用ICD9之分類標準代碼